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盧潤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4A(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4A(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協議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因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批授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4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根據4B(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亦不得超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須附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協議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附註：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作廢。

就本通告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敦請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茲隨附一份函件闡述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力之條款及條件。